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建宁先生、肖巍先生、黄贤兴先生、麦燕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騫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王怀坚先生、刘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建宁先生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质。经了解李建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李建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战略思维、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李建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肖巍先生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质。经了解肖巍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肖巍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选举副董事长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肖巍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关于聘任肖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了解肖巍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肖巍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肖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 关于聘任麦燕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了解麦燕玉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麦燕玉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麦燕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3 关于聘任黄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了解黄志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黄志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志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4 关于聘任麦燕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了解麦燕玉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麦燕玉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麦燕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5 关于聘任谭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了解谭婵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谭婵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谭婵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谭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了解黄伟娜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黄伟娜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其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伟娜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18年4月2日